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9年6月2日为行权日，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2,378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19名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108名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

现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八条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08年9月8日—2009年9月7日，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07年度相比2005年度，利润总额增长超过150%，且200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上述行权条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低者。”

公司2007年度相应指标如下：

1、200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41,765,660.93元，比2005年的83,965,286.04元增长307.0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0%，均不低于10%；

3、2007年度公司审计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对照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07年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二、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 1、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19名激励对象；公司2007年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布后，由董事长根据工作表现和业绩贡献提名纳入当年度激励对象范围的108名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共127名。

第二个行权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 名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人民币元/份）
1、宁远喜	207	3.59
2、林锦平	162	3.59
3、叶华元	162	3.59
4、杨清文	162	3.59
5、叶耀荣	162	3.59
6、叶碧玲	99	3.59
7、朱慈荣	99	3.59
8、邹锦开	72	3.59
9、饶谦和	72	3.59
10、李志贤	27	3.59
11、叶富中	72	3.59
12、熊定鑫	27	3.59
13、杨靖超	45	3.59
14、利汉文	27	3.59
15、陈汉能	27	3.59

16、谢联兴	27	3.59
17、赖其寿	27	3.59
18、王紫伟	27	3.59
19、温晓丹	27	3.59
小计	1530	
由董事长提名的 108名激励对象	848	
合计	2378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2,378 万份，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9.36%。

## 2、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公司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原为 133 人，可行权总数为 2,430 万份。

其中《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 19 名，可行权数量为 1,530 万份；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为 114 名（详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可行权总数为 900 万份。

2009年4月30日前，刘向华、马福军、吴红军、刘卫强、曾芬、肖文君（分别持有股票期权13万份、11万份、11万份、11万份、3万份、3万份）等6名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已分别辞去公司职务及一切工作。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条第（三）款第4项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2万份即被取消。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变更为12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430万份变更为2,378万份。

### 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上述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涉及的 2,37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人民币 85,370,200 元（认购股数 2,378 万股，每股 3.59 元），已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 6-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

收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295,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27,295,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1,075,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 1,151,075,000 元。

#### 四、本次行权后的股份性质、后续安排及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行权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524 万股，其中 75% 的股份自动锁定，其余 25% 的股份可在自行权日起 6 个月后减持。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854 万股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

#### 五、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票期权行权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7,938,466</b>	<b>0.70%</b>	<b>+15,240,000</b>	<b>+15,240,000</b>	<b>23,178,466</b>	<b>2.01%</b>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938,466	0.70%	+15,240,000	+15,240,000	23,178,466	2.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8,466	0.70%	+15,240,000	+15,240,000	23,178,466	2.01%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1,119,356,534</b>	<b>99.30%</b>	<b>+8,540,000</b>	<b>+8,540,000</b>	<b>1,127,896,534</b>	<b>97.99%</b>
人民币普通股	1,119,356,534	99.30%	+8,540,000	+8,540,000	1,127,896,534	97.99%
合计	1,127,295,000	100%	+23,780,000	+23,780,000	1,151,075,000	100%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